

证券代码：300567

证券简称：精测电子

公告编号：2022-010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磊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月24日15点在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南路22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刘炳华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武汉克莱美特环境设备有限公司、苏州科韵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伟恩测试技术（武汉）有限公司、昆山龙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海宁奕诺炜特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众凌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合计不超过19,352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

司2022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详情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监事会提名苗丹女士、雷新军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第四届监事会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候选人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对每位候选人的提名采取逐项表决的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苗丹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提名雷新军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将对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采取累积投票制。经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当选后，与另外一位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三、备查文件

1、《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月24日